

二〇一二年秋季國際長老及負責弟兄訓練

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

(週五—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五篇信息

干犯聖所的罪孽，與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相對

讀經：民十八1，林前三6~7，9，11~12，16~17

- 民 18:1 耶和華對亞倫說，你和你的兒子，並你宗族的人，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；你和你的兒子，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。
- 林前 3:6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
- 林前 3:7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
- 林前 3:9 因為我們是神的同工，你們是神的耕地，神的建築。
- 林前 3:11 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
- 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林前 3: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？
- 林前 3:17 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，神必要毀壞這人，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，你們就是這殿。

壹 民數記給我們看見，祭司所犯的罪，乃是干犯聖所的罪孽；今天來說，就是在神工作上的罪——十八1，林前三12下：

民 18:1 耶和華對亞倫說，你和你的兒子，並你宗族的人，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；你和你的兒子，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。

林前 3:12 下 [然而，若有人用]…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
- 一 罪有一般生活的罪，但為主作工的人，另外多有一種罪，就是在神工作上的罪。
- 二 在工作上犯罪，乃是得罪神的聖別、榮耀和主權；在神的工作上，一切與神旨意不合的都是罪，都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
- 三 在神的工作上有三件要緊的事，絕不可忘記；這三點在那一點上失敗，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：

- 1 神工作的起頭乃是神的旨意；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由我們自己起頭——羅十一36。
羅 11: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、藉著祂、並歸於祂；願榮耀歸與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- 2 神工作的進行乃是神的能力；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用我們自己的力量——徒一8，亞四6，腓四13，提後二1。
徒 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
亞 4:6 他回答我說，這是耶和華給所羅巴伯的話，說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不是倚靠權勢，不是倚靠能力，乃是倚靠我的靈。
腓 4:13 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。
提後 2:1 所以，我的孩子，你要在基督耶穌裏的恩典上得著加力，
- 3 神工作的結局乃是神的榮耀；沒有一件工作的結局是叫我們自己得榮耀——約七18，弗三21，林後四5。
約 7: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纔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弗 3:21 願在召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裏，榮耀歸與祂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林後 4:5 因為我們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也傳自己為耶穌的緣故，作你們的奴僕。

四 干犯聖所的罪孽有三種結果，或者說三種刑罰：

- 1 失去生命的能力，變為不新鮮。
- 2 屬靈的死亡在身上作工，也許身體有病或者甚至於死，神不讓犯此罪的人過去——參民十八1~7，林前十一29~30。

民 18:1 耶和華對亞倫說，你和你的兒子，並你宗族的人，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；你和你的兒子，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。

民 18:2 你要帶你弟兄利未支派，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，使他們與你聯合，服事你；只是你和你的兒子，要一同在見證的會幕前供職。

民 18:3 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，並看守全帳幕，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物件和壇，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。

民 18:4 他們要與你聯合，也要看守會幕，辦理帳幕一切的事，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。

民 18:5 你們要看守聖所和壇，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。

民 18:6 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選取出來，當作禮物給你們，歸與耶和華，為要辦理會幕的事。

民 18:7 你和你的兒子們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內的事，一同守祭司的職任；你們要這樣供職。我將祭司的職任當作禮物給你們，使你們事奉我。凡挨近的外人要被處死。

林前 11:29 因為那喫喝的，若不分辨那身體，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了。

林前 11:30 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睡的也不少。

- 3 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；在審判臺前，沒有一件罪比干犯聖所的罪孽更重——林後五10。

林後 5:10 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。

五 神工作的起頭必須是神的旨意，也只有神的旨意：

- 1 你我沒有一點權利來起頭；神的旨意必須是神一切工作惟一的起頭。
- 2 對於神一切的工作，我們都不可看為平常；我們在人面前要能保持新鮮，在於屬靈的事對我們是平常的或是新鮮的。

六 神工作的進行只能憑神的能力；我們永遠不能憑自己的本領成就神的旨意：

- 1 只有神的能力——神的『錢』——纔蒙祂悅納。
- 2 人即使知道神的旨意了，還有一個危險，就是利用自己的能力、思想、吸引力或口才，來成功神的旨意；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就是這樣的一個事例——創十六15~十七1。

創 16:15 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

創 16:16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蘭年八十六歲。

創 17: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，我是全足的神；你要行在我面前，並且要完全；

- 3 工作的目標必須屬靈，我們用來達到神目標的方法和手續也必須是屬靈的；否則就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就是把肉體帶到神的聖所裏——民十八7。

民 18:7 你和你的兒子們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內的事，一同守祭司的職任；你們要這樣供職。我將祭司的職任當作禮物給你們，使你們事奉我。凡挨近的外人要被處死。

七 神工作的結局是叫神得榮耀，不是我們得榮耀：

- 1 在神的工作上，神揀選軟弱的、愚拙的、以及世人所藐視的；林前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使一切屬肉體的人，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。』
- 2 神不要我們得榮耀；我們只能進入主的榮耀。
- 3 我們原來可能是貧窮軟弱的，但我們只要稍微幫助幾位弟兄姊妹，救幾個人，就會偷神的榮耀；偷神的榮耀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
- 4 有些人屬靈的知識、屬靈的經驗增加，就可能屬靈的驕傲也增加；他們仍然憑自己作，尋求自己的榮耀。
- 5 在神眼中，沒有一件事比驕傲更可恨；在神的工作上，沒有一件事比驕傲更邪惡；神『厭棄』（撒十五23、）『敵擋』（彼前五5）驕傲的人；『厭棄』等於與某方的關係完了，『敵擋』乃是對撒但所用的字眼。（雅四6～7。）
撒十五23 悖逆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與拜虛神和家神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話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
彼前五5 照樣，年幼的，要服從年長的；你們眾人彼此相待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因為神敵擋狂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雅四6 但祂賜更大的恩典；所以經上說，『神敵擋狂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』
雅四7 所以你們要服從神，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
- 6 全世界受撒但欺騙的人，都是驕傲的人；驕傲的人不認識自己；認識自己的人就不會被欺騙——加六3。
加六3 人若不是甚麼，還以為是甚麼，就是自欺了。

八 普通的罪必須經過祭司審判；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是直接得罪神，神是直接審判：

- 1 因為聖所是神的，干犯聖所就是觸犯神的榮耀、神的自己。
- 2 『我知道這件事非同小可，我只能在寶血底下講。求主赦免，也求弟兄們赦免。』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十二冊，一六一頁。）

貳 我們需要作神的同工，來『作主的工』（林前十六10，）並且『竭力多作主工』（十五58，）就是讓基督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（弗三17上，）好使祂能在我們裏面長大、（西二19、）變化我們、（林後三18、）並從我們裏面流出（約七37～38）而把祂自己作到別人裏面，以產生召會作神的耕地和建築（林前三9）：

- 林前 16:10 若是提摩太來到，你們要留心，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，因為他作主的工像我一樣。
- 林前 15: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
- 弗 3:17 上 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，...
- 西 2:19 不持定元首；本於祂，全身藉著節和筋，得了豐富的供應，並結合一起，就以神的增長而長大。
- 林後 3:18 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
- 約 7:37 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
- 約 7:38 信入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
- 林前 3:9 因為我們是神的同工，你們是神的耕地，神的建築。
- 一 召會是神的耕地，產生金、銀、寶石——9，12節。
林前 3:9 因為我們是神的同工，你們是神的耕地，神的建築。
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二 首先我們在神的耕地上長大，然後這耕地上的植物變成為着神建造的寶貴材料——6～7，12節。

- 林前 3:6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
- 林前 3:7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
- 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三 金、銀、寶石表徵在三一神的美德和屬性上，對基督的各種經歷；這些寶貴的材料乃是我們享受基督而有的產品——12節，十五45下，六17。
- 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林前 15:45 下 …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- 林前 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- 四 為着神建造的寶貴材料與三一神有關，就是與父的性情、子的救贖、和那靈變化的工作有關——彼後一4，弗一7，來九12，林後三18。
- 彼後 1:4 藉這榮耀和美德，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你們既逃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藉著這些應許，得有分於神的性情。
- 弗 1:7 我們在這蒙愛者裏面，藉著祂的血，照著神恩典的豐富，得蒙救贖，就是過犯得以赦免，
- 來 9:12 並且不是藉著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藉著祂自己的血，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- 林後 3:18 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
- 五 我們正在變成金、銀、寶石，為着神的建造——林前三12：
- 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1 在父神裏，我們有祂的生命和性情作金；在子神裏，我們有祂的救贖作銀；在靈神裏，我們有變化作為寶石。
 - 2 要用這些材料建造，我們自己就必須被這些材料構成；我們需要被父的性情、子的救贖、靈的變化所構成。
 - 3 我們需要在父神的性情、子神的救贖、以及靈神的變化裏長大；這長大使我們成為金、銀、寶石，為着神的建造——12，16～17節。
- 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林前 3: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？
- 林前 3:17 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，神必要毀壞這人，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，你們就是這殿。
- 4 藉着我們喫基督，連同我們屬靈的消化、吸收、和新陳代謝，基督就成為我們，我們也成為祂；這樣，我們就成為寶貴的材料，為着神的建造——約六57，弗三17，加四19。
- 約 6:57 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那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
- 弗 3:17 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在愛裏生根立基，
- 加 4:19 我的孩子們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。
- 六 神永遠的目標乃是建造——用寶貴的材料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所建造的聖殿——林前三11～12，16～17：
- 林前 3:11 因為除了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以外，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
- 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林前 3: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？
- 林前 3:17 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，神必要毀壞這人，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，你們就是這殿。
- 1 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產生材料，為着神居所的建造；這居所，召會，乃是無限量之基督的擴增、擴大——弗二21～22，約三29～34。
- 弗 2:21 在祂裏面，全房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裏的聖殿；
- 弗 2:22 你們也在祂裏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。

- 約 3:29 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著聽祂，因著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；所以我這喜樂滿足了。
- 約 3:30 祂必擴增，我必衰減。
- 約 3:31 那從上頭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；那出於地的，是屬於地，他所說的，也是屬於地。那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。
- 約 3:32 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。
- 約 3:33 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蓋上印，證明神是真的。
- 約 3:34 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。
- 2 首先有為著在生命裏長大的耕地，然後有為著完成神永遠定旨的建築——林前三9，太十六18，弗二20～22，四16。
- 林前 3:9 因為我們是神的同工，你們是神的耕地，神的建築。
- 太 16:18 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。
- 弗 2:20 被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作房角石；
- 弗 2:21 在祂裏面，全房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裏的聖殿；
- 弗 2:22 你們也在祂裏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。
- 弗 4:16 本於祂，全身藉著每一豐富供應的節，並藉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得以聯絡在一起，並結合在一起，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。
- 3 召會作神的家的真實建造，乃是藉着信徒在生命裏的長大——林前三6～7，16～17，弗二20～21，彼前二2～5：
- 林前 3:6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
- 林前 3:7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
- 林前 3: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？
- 林前 3:17 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，神必要毀壞這人，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，你們就是這殿。
- 弗 2:20 被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作房角石；
- 弗 2:21 在祂裏面，全房聯結一起，長成在主裏的聖殿；
- 彼前 2:2 像纔生的嬰孩一樣，切慕那純淨的話奶，叫你們靠此長大，以致得救；
- 彼前 2:3 你們若嘗過主是美善的，就必如此；
- 彼前 2:4 你們來到祂這為人所棄絕，卻為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活石跟前，
- 彼前 2:5 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
- a 真實的建造乃是在生命裏的長大；我們建造所達到的地步，乃是我們長大所達到的地步。
- b 我們要有真正的建造，就需要藉着我們被消滅，並藉着基督在我們裏面擴增而長大——太十六24，弗三17。
- 太 16: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。
- 弗 3:17 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在愛裏生根立基，
- 4 我們也需要學習與變化的靈配搭，以成全聖徒，將三一神作為金、銀、寶石供應給他們，使他們因三一神的屬性作到他們裏面成為他們的美德而得變化；這是雅歌一章十節下半至十一節所描繪的：
- 歌 1:10 下 … 你的頸項，因珠串而美麗。
- 歌 1:11 我們要為你編上金辮，鑲上銀釘。
- a 變化是在我們全人裏面屬天、屬靈、神聖的新陳代謝的改變。

- b 在召會生活中的變化，是由變化的靈完成的一林後三18，羅十二2。
- 林後 3:18 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
- 羅 12:2 不要模倣這世代，反要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驗證何為神那美好、可喜悅、並純全的旨意。
- c 基督的佳偶進入召會生活以後，就開始被那靈重造而得變化—歌一9～16上，二1～2。
- 歌 1:9 我的佳偶，我將你比作法老車上套的駿馬。
- 歌 1:10 你的兩腮，因髮辮的妝飾而秀美；你的頸項，因珠串而美麗。
- 歌 1:11 我們要為你編上金辮，鑲上銀釘。
- 歌 1:12 王正坐席的時候，我的哪噠香膏發出香味。
- 歌 1:13 我以我的良人為一袋沒藥，夜裏留在我的胸懷間。
- 歌 1:14 我以我的良人為一束鳳仙花，在隱基底的葡萄園中。
- 歌 1:15 看哪，我的佳偶，你是美麗的！你是美麗的！你的眼好像鴿子。
- 歌 1:16 上 我的良人哪，你是美麗的，是可悅的！…
- 歌 2:1 我是沙崙的玫瑰花，是谷中的百合花。
- 歌 2:2 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荊棘中。
- d 在這變化的工作裏，需要一些『變化人者』的配搭，他們乃是成全人者，幫助尋求者認識神的性情並經歷基督——11，弗四11～12。
- 歌 1:11 我們要為你編上金辮，鑲上銀釘。
- 弗 4:11 祂所賜的，有些是使徒，有些是申言者，有些是傳福音者，有些是牧人和教師，
- 弗 4:12 為要成全聖徒，目的是為著職事的工作，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，
- 七 用木（人天然的性情）、草（墮落的人，屬肉體的人）、禾稈（無生命）建造召會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；這是損傷作神的殿、神的建築的召會；相反的，我們應當用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—林前三12，16～17。
- 林前 3:12 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稈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- 林前 3:16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？
- 林前 3:17 若有人毀壞神的那殿，神必要毀壞這人，因為神的那殿是聖的，你們就是這殿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干犯聖所的罪孽

神的話給我們看見，人的罪有的是在世人面前犯的，有的是在神面前犯的；有的是犯一般的律法，有的乃是干犯聖所。總括來說，罪有一般生活的罪和工作上的罪。民數記給我們看見，祭司所犯的罪，乃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今天來說，就是工作上的罪。一般人只犯生活上的罪，但為主作工的人，另外多有一種罪。所有的罪都是普遍的，但工人有一些特別的罪，工人有工作上的罪。這件事我們要特別注意。工作上的罪不一定是指驕傲、嫉妒等。在屬靈的地位上，許多時候一點的肉體出來、己意出來、隨便說話、隨便出主張，這些都是工作上特別的罪。不作神的工的人，不會有干犯聖所的罪孽。所有作工的人，除了一般的罪以外，還要加上干犯聖所的罪孽。在工作上犯罪，乃是得罪神的聖別、榮耀和主權。在工作上，一切與神旨意不合的都是罪，都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

我常對人並對自己說，在神的工作上有三件要緊的事，絕不可忘記。第一，神工作的起頭乃是神的旨意；第二，神工作的進行乃是神的能力，不是自己的能力；第三，神工作的結局乃是神的榮耀。這三點在那一點上失敗，就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。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由自己起頭，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用自己的力量，也沒有一件工作的結局是叫自己得榮耀。

工作的起頭必須是神，不是自己

在聚會中，姊妹們的頭向着弟兄們蒙起來，這乃是代表在基督面前，每個人都蒙頭。祂是主，只有祂是頭，只有祂配作一切的主，只有祂配發起任何的工作。在工作上，兩三位弟兄議論，就定規一件事，這是不可以的。工作是不是屬靈，其結果、價值有多少、神是否悅納，不是看你作了多少事，而是看你起頭了多少事。你起頭的越少，工作就越屬靈、越有價值、越能彀蒙神悅納。我感謝神，我不必發起任何事；祂定規一切，我不必負責思想任何一件事。我們常以為這樣作好，那樣作好，但神有祂自己的意思。我們不必作神的謀士，我們只要遵守祂的旨意，只要斷定事情是否祂的旨意。結果如何，我們不必管。神工作的起頭必須是神的旨意，也只有神的旨意；你我沒有一點權利來起頭。神的旨意必須是神工作惟一的起頭。

我想問在本地負責的工人，你在一個地方，是否只因一件事是許多人的意思，並且事情本身有道理，結果也是好的，你就去作？或者你能彀說，我知道這件事乃是神的旨意，所以我作？弟兄們，隨己意發動的事都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在屬靈的事上，永遠沒有我們出主張、下命令的餘地。神不必你作祂的頭腦。在約伯記裏神對約伯說，『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…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』（三八 2~3。）每次我讀到這裏都發笑。人喜歡作神的參謀，但神不請參謀。保羅說，『誰曾作過祂的策士？』（羅十一 34。）我怕同工們對聖所的工作看得不彀嚴重。你們剛開始作工時也許很小心，但到了今天就變得很自由、很隨便。多有一點權柄的人，就多說些話，多支配一些事。剛出來的工人也許比已經出來八年、十年的工人更小心。

民數記給我們看見，有聖別的事或平常的事之分。我們不可因一件事，看來是平常的，就落到不聖別裏。有許多事是聖別的，而不是平常的。你給人施浸過麼？在頭一次給人施浸時，你以為嚴肅；但五次、十次以後，就成為平常了。在聖所中沒有甚麼新事，祭司們所作的，就是常常換陳設餅、加油、燒香等，日日、月月都作同樣的事。但稍微一點不小心，干犯了聖所，就會死亡。所以，作祭司的人都不敢以為他的工作是平常的事。作工的人講道，在第一次都會以為嚴肅，後來講多了，就漸漸以為平常。人常對我說，『你是永遠隨時都豫備好的。』但我可以作一個見證，我每次都好像不相信自己曾讀過新約，每次都好像從沒有講過道一樣。弟兄

們，對於一切神的工作，我們都不可看為平常。我們在人面前要能保持新鮮，在於屬靈的事對我們是平常的或是新鮮的。

比方擘餅，你第一次去為餅杯祝謝時，你看為非常嚴肅，你在神面前一點不敢放鬆，你真像祭司，就在你不知道的時候，神的能力、神的靈在你身上。但漸漸的，你放鬆了，屬靈的感覺沒有那麼重了，你沒有多少禱告敬拜的靈。你知道神沒有給你能力膏油，但你以為以前如此作，今天也是如此。這樣你就失去屬靈的新鮮，失去生命的能力。干犯聖所的罪孽有三種結果，或者說三種刑罰：第一，失去生命的能力，變為不新鮮；第二，屬靈的死亡在身上作工，也許身體有病或者甚至於死，神不讓犯此罪的人過去；第三，在審判臺前受審判。我深知在審判臺前，沒有一件罪比干犯聖所的罪孽更重。

弟兄們，對於這件事，我們必須看為嚴肅。我們工作的起點不能自由定規，一個人只有在他已意滿足的情形下，他纔能滿足。照樣，神只有在祂的旨意得成全時，祂纔能滿足。我們除了遵行神的旨意之外，別無選擇，我們不能用任何別的東西代替神的旨意。全世界的祭物都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你常覺得你的工作比神的旨意更好，神的旨意也許錯了。但請你記得，神不要謀士，神只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。你也許為神作了許多，但是不管你作了多少，只有神的旨意纔算得數。

工作的進行必須是神的能力，不是自己的能力

神的工作在進行時，只能用神的能力來作出神的旨意、神的目的。要完成神的旨意，不只起頭必須是出於神，手段也要出於神的旨意。我們永遠不能說，用自己的本領能彀成就神的旨意。比方，有一次我去香港，有三百元在口袋裏。我要渡海，從九龍到香港要五分錢。我請人換錢，那人說，你這銀錢不能用。我拿三百元給他看，他說再多都沒有用，在香港只用港幣。正如中國的海關，也只用中國發行的中央錢票。神的旨意與神的能力也是如此，不管你袋中有多少錢，在神的國裏不能買東西，只有神的能力、神的錢纔可用。人即使知道神的旨意了，還有一個危險，就是利用自己的能力、思想、吸引力和口才，來成功神的旨意。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就是這樣的一個事例。一切的問題都在這裏，事情的起頭和目的都相同，但到底用甚麼手段、能力來遵行神的旨意。這是每個作工的人必須問的。

工作的目的必須屬靈，方法也必須屬靈。所以我們用來達到神目的的手續，必須是屬靈的。否則就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就是把肉體帶到聖所裏。神說，『凡挨近的外人要被治死。』（民十八7。）神的工作要完成，不是你能力的事。不問你作了多少，只問是否神給你力量作的？有一個弟兄說，『只有從天上來的，纔能到天上去。』有一次一位姊妹說，主若回來，我們就可回家。請問，我們到主那裏是回家呢，還是去作客？問題就在我們是否從主那裏出來。若我是從主出來，到祂那裏就是回家，否則就是作客。我不能說，我回廈門，因為廈門不是我的家。我們要回天上去，必須先有由天上來的，纔能回到天上去。人如果從亞當得力量，就只能回到亞當那裏，永遠不能回到神那裏。作工的人，總要記得，神的工作只能用神的能力來完成，否則一點不能蒙神悅納。

工作的結局是叫神得榮耀，不是我們得榮耀

正如神工作的起點是神的旨意，神工作的進行是神的能力，與你一點無分無關；照樣，神工作的結果——榮耀——自然而然也是神的，不是歸給你自己的。有一次我在一個地方講道後，有一位弟兄對我說，『倪弟兄，你今晚講得很好，你覺得驕傲麼？』我沒有立即回答，因為沒有人問過這樣的話。後來我自己詳細想想這事，我到底有沒有驕傲？然後我對他說，『我根本沒有想過這問題，也許我很驕傲，但我不覺得驕傲。』那天晚上我學知一件事，那就是如果你只

求神的旨意，只求神的榮耀，就根本不至想要僭奪神的榮耀。你如果想要僭奪神的榮耀，這樣，你第一點、第二點也必定出問題。

有一點本來不說，現在說也可以，就是神為甚麼不肯讓人靠行為得救？（弗二 8~9。）神包辦了得救的工作，目的何在？目的乃是神要得着一切的榮耀。你作多少，就得了多少的榮耀。神怕你得祂的榮耀，所以不肯讓你作一點。因此在神的工作上，神說，祂揀選軟弱的、愚拙的、世人所藐視的。林前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使一切屬肉體的人，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。』神怕你得榮耀。祂甚麼都肯給人，祂甚至把祂的兒子給人，但神不把榮耀給人。我們只能進入主的榮耀。你原來若是貧窮軟弱的，只要稍微幫助幾位弟兄姊妹，救幾個人，你就會偷主的榮耀。偷主榮耀的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我們頂容易就犯偷竊主榮耀的罪。

我們沒有一個人要作賊，但偷竊主的榮耀，就是賊的行為。神不只要求我們除去外面的惡行，更要求我們不偷竊祂的榮耀。神是無所不善的一位，我們是無所不惡的。我們只能說，一切的善只能在主裏找到，偷竊神的榮耀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聖所裏的陳設餅、燈臺、香壇等，都是基督。在聖所中除了基督，並無別物。神不願我們在聖所中得着任何榮耀。人若進到至聖所，只看見約櫃，就是基督，和櫃上的基路伯，就是神的榮耀。在會幕中所見的一切，都是神的榮耀。聖殿也充滿神的榮耀，在那裏只看見基督，不見祭物。

今天的問題是：誰配分享神的榮耀。去年，也許神要有些弟兄們為祂作工，去年神也許叫你得着聖靈澆灌，去年你也許得着得勝的生命。在這一年中，我也聽到有些人作主的工作得不錯。但我怕有人因此驕傲，我怕有人屬靈的知識、屬靈的經驗增加，屬靈的驕傲也增加。你沒有看見神的旨意，沒有認識神的榮耀。所以你憑自己作，求自己的榮耀。請你聽聖經如何說，神『厭棄』、『敵擋』驕傲的人。（撒十五 23，彼前五 5。）聖經裏很難找到比這四個字更嚴重的。『厭棄』等於完了，『敵擋』乃是對撒但所用的字眼。在工作上，在神眼中，沒有一件事比驕傲更可恨的。我們除了站在灰塵的地位之外，沒有別的地位。

全世界受撒但欺騙的人，都是驕傲的人，因為驕傲的人不認識自己，而認識自己的人就不能被欺騙。你來到神面前，要看見自己的一切都是污穢的。我覺得若不是主的血遮蓋我，我不敢為主作工。如果沒有主的血遮蓋我，我連基督徒也作不成。我們有那一點不是由主的恩典而來？你想你比別人好麼？你比別人聖潔麼？神如果將你裏面的東西放到外面來，你就會發現有多少都是污穢的。這幾天我們談論到革除一位弟兄的事。我每次到神面前都是懼怕的，我想如果不是主的恩典，我們可能比那位弟兄更差。

我們是一班得恩典的人，我們今天還不能進入神的榮耀，必須等到復活後，我們纔能得着神的榮耀。今天我們只能是卑賤無用，好像拉撒路一樣，一直在桌下作討食的人。我們只能作接受的人，就是真正謙卑在祂面前領受恩典的人。

有一件事很難，就是在神的工作上有分的人，有干犯聖所的可能。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這是何等的可惡。你若讀民數記十八章，就知道在聖所裏的罪多是死罪，挨近聖所的罪也是死罪。（1~7。）干犯聖所的罪孽不需經過人的判決，乃是神直接判決。挨近聖所者立即死，不需經過祭司的審判。普通的罪必須經過祭司審判；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是直接得罪於神，神是直接審判。許多罪是間接得罪神的，但干犯聖所乃是直接得罪神。因為聖所是神的，干犯聖所就是摸着神的榮耀、神的自己。我知道這件事非同小可，我只能在寶血底下講。求主赦免，也求弟兄們赦免。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十二冊，一五二至一六一頁。）